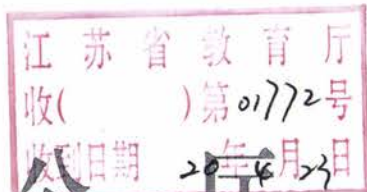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 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做好 2020 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作出部署。2020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5 月 9 日至 15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教育系统 2020 年防灾减灾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这一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切实加强学校应急能力建设，从源头

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教育行业和各地区的特点，利用好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三、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有效推进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可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等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促进师生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要做好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问题专题宣传教育和整治，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四、加强学校灾害防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水平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完善灾情预警发布机制，统筹利用短信、微信、应急广播等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时完成整改。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将校内已有设施改扩建成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校园灾害防御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防灾

减灾日各项活动。6 月 12 日前，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将本地区、本学校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超 010-66097352

电子邮箱：jg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